法律網
ank.com.tw
庫之領導品牌
訊服務 引領群倫
全部刑事
民事 刑事
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刑事 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
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、歷審裁判關聯、相關法條關聯
源資訊
專線
509-3536
L WEEKLY
周刊
周出刊
訂閱
幣400元
訂 閱
劃撥
號
4377
戶
司法周刊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 第1694期
司法周刊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邀飯村敏明所長來臺 研討日本專利訴訟最新發展
葉百修大法官獲頒服務40年績優獎章
因應新通訊監察法 司法院研習強制處分
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新增妨害自由等罪
2 華筱玲、沈瓊桃／論兒童性侵害案件
3 黃翰義／論證據能力之裁定
－兼評與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關係(下)
4 法官學院消費者保護法國際研討會 交流經驗
司法院專題演講 余致力教授談政策制定、執行與評估

國際司法交流

司法院邀飯村敏明所長 演講日本專利訴訟最新發展

以案例分析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與均等侵害、賠償額計算 並說明「進步性判斷」演變

【本刊訊】為增進法官對日本專利侵權及無效訴訟實務之瞭解，司法院與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5月2日合辦「日本專利訴訟最新實務發展」研討會，邀請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飯村敏明所長主講。賴浩敏院長於接見飯村所長時表示，現今各國都將保護專利權列為重點工作，感謝同為日本東京大學校友的飯村所長專程來臺，分享他30年來在專利訴訟審判上之寶貴經驗。

林錦芳秘書長於研討會開幕時致詞表示，日本廠商已連續多年高居外國向我國申請專利案量的第1名，而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新收的涉外民事事件中，一造當事人為日商的比例也高達25%，顯見兩國在專利事務上交流極為密切。鑑於全球化發展導致國際專利侵權訴訟的白熱化，我國法官更應瞭解各國專利訴訟相關議題之司法實務見解，以減少因判決歧異而造成專利權人於不同國家行使權利之障礙，而且日本與我國法制相近，其經驗可作為我國審判實務的借鏡。

飯村所長隨即以日本專利訴訟案例最新發展為中心發表3場演講。在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與均等侵害」議題上，他表示申請專利範圍之解釋標的係以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為準，且應就記載文義之通常意義加以理解，實務上雖常參酌申請過程之檔案運用禁反言原則，然就其法律依據及適用界線，仍存有疑義。均等論（均等侵害）雖非法律上之規定，但日本最高裁判所已於1998年以判例加以採認，其所揭示符合均等侵害之5要件中，應以第1要件「與被告產品相異部分，非專利發明之本質」為最重要。

在「侵害特許權暨損害額之計算」議題上，飯村所長表示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於2013年以大法庭合議判決認定，特許法第102條第2項明定在被告因販賣侵害特許權商品而獲有利益時，以被告之利益數額推定為原告之損害額，係為減輕民法損害賠償舉證（損害額）困難度所設之特別規定，且由其僅有推定效果來看，自不應增加法無明文之要件，故不能嚴格要求特許權人需在日本實施該發明方得適用之。至於計算被告利益數額時，對於被告在銷售上之貢獻，例如改良設計、成本費用、商譽、售後服務等，日本實務多以一定比率方式計算扣除。

飯村所長從訴訟統計資料觀察日本在「進步性判斷」議題上之實務演變，發現近年日本特許廳對進步性之判斷基準趨向嚴格，2008年後，法院在多數判決中，針對特許廳輕易否定進步性之邏輯分析，提出警訊。他舉出6個不同技術領域的案例，說明法院在判斷進步性時，係先理解系爭發明所欲解決之課題，再進一步檢討先前技術是否已達成申請專利發明技術特徵之教示，但要留意不應在課題中不自覺地加入「解決手段」甚至「解決結果」的要素。

演講後，與會法官及專利師踴躍提問，飯村所長均予以說明，並表示日本法院決定損賠金額，係適用特許法第102條之規定計算得出，不因侵權人主觀上之故意或過失而有差異。

本次研討會計有各級法院院長、庭長、法官，行政機關、律師、專利師代表，以及相關同仁近160人踴躍參加，會議於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。

功在司法

葉百修大法官獲頒服務40年績優獎章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於4月30日大法官全體審查會議中，頒獎表揚葉百修大法官於司法機關連續服務逾40年，並感謝其長期的付出及貢獻。

葉大法官於60年司法官特考及格，曾任雲林地院院長、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、副秘書長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兼書記官長等，審判實務與行政經驗豐富，於97年11月就任大法官。

葉大法官曾任「行政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、「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」及法務部「行政程序法制定委員會」委員，並推動完成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；著有「行政撤銷訴訟之研究」、「德日行政確認訴訟之研究」、「行政法院公用徵收裁判之研究」、「國家賠償法之理論與實務」及「損失補償法」等書，對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均極具貢獻。

深化人權保障

因應新通訊監察法 司法院研習強制處分

【本刊訊】為因應103年1月29日刑事訴訟法第404條、第416條，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，司法院於4月28日舉辦「強制處分專題研習會」，邀請各級法院庭長、法官與會，以協助法官瞭解新修正法制，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我國羈押法制的影響。

賴浩敏院長致詞表示，刑事訴訟係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，在確保訴訟程序妥速進行及保全證據以求發現真實之目的下，各國立法例均承認強制處分權存在之必要，但如何與無罪推定原則取得衡平，則有待法官嚴格遵守憲法第8條、第23條的原則，實現保障人民基本權之要求。新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條文，就通訊監察書之核發、執行、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調取，均有新規範；立法者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，同時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04條及第416條，可謂對人權保障的再次深化。賴院長期許法官體現立法意旨，秉持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的基本原則，本於最小侵害及最後手段原則，審慎處理通訊監察及強制處分相關業務。

研習會由最高法院王梅英法官、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，以及司法院刑事廳蔡名曜副廳長、資訊管理處王安定科長，分別從實務、學理及技術面角度，以「刑事強制處分實務」、「國際人權公約與我國羈押法制的修正建議」、「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問題研析」及「通訊監察技術及系統操作實務」為題進行演講。

王法官從大法官解釋及實務角度，就強制處分之審查進行分析，並比較我國實務及歐洲人權法院與美國法基準，探討合法誘捕偵查或違法挑唆之判斷界限。楊教授由國際人權公約角度，肯定新修正提審法補足現行法制缺漏部分，並由歐洲人權公約的實踐，就辯護方資訊獲取權、羈押被告之強制辯護、強制處分法庭之建置等議題，提出相關法制建議。

蔡副廳長則介紹新通保法修法過程，並舉外國法制為例，針對通保法修正後所可能面臨之問題，以現行實務見解進行分析。最後由王科長介紹通訊監察技術、管理作業系統，並就通訊監察系統未來發展進行分析。

促進量刑妥適

類似判決刑度檢索系統新增妨害自由等罪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、透明、妥適量刑的需求，持續開發建置各類量刑資訊系統，目前已完成妨害性自主罪等量刑資訊系統。但因犯罪種類繁多，且為即時提供實務所需，司法院乃另開發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，並於4月28日新增刑法妨害自由罪章、侵占罪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之量刑等相關資訊。

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提供法官以所犯法條、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及設定字詞方式，查詢類似判決之平均刑度、最高刑度、最低刑度及量刑分布全貌圖，法官並可透過檢索結果連結查閱相關判決書及其歷審裁判。期待「量刑資訊系統」與「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」的逐步擴增，能減省法官蒐集資訊之勞費，改善量刑歧異，並達成量刑公平、一致、妥適、透明的目標。

最新訊息

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刑事判例6則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4月24日公告103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刑事判例6則：18年上字第1384號、23年上字第2540號、24年上字第1654號、63年台上字第50號、23年上字第4718號、29年上字第424號。

（判例要旨、相關法條、不再援用理由等，詳見司法院網站。）